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4號

原告 柯絢琇

被告 潘成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丁柏巖部分，已移送本院民事庭；余彥輝則經多次傳喚，均未到庭，已發佈通緝，故暫不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